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谋求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4,878.00 万股（不包括因主承销商选择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符合资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创业

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5、定价方式

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询价对象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担。

7、发行与上市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审计费用、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需要，现报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新股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起止日期、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

3、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全权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股价稳定预案进行调整；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8、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10、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前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 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38,853.14	38,853.14
2	纸制品包装生产及销售	25,098.66	23,826.87
合计		63,951.80	62,680.0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项目的轻重缓急程度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就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

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待公司上市后实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等关联交易详见附件。

就上述关联交易，公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真实、合法、有效，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附件：《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函》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公允、合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通过必要的关联交易顺利地开展，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管理，保障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修改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详见附件。

附件：《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关于同意离职员工保留持股平台份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辞退、解雇、离职等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任职的，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有权取消其激励资格并按约定的退出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但公司董事会批准保留的例外。

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具体名单详见附件）因离职或退休已与公司解除或终止

劳动合同，但考虑到该等激励对象在公司工作多年及其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公司及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同意在其离职后仍保留其在持股平台持有的份额。

附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持股平台份额	离职时间
一、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刘春惠	350430198605111528	16.69 万元	2016 年 5 月 5 日
2.	赵荣（退休）	362326196001200030	14.84 万元	2020 年 5 月 12 日
3.	邓清勇	512324196707170991	4.1 万元	2020 年 4 月 30 日
4.	陈梅英	350521198609257283	11.18 万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5.	陈慧敏	652901198301260442	21.9 万元	2019 年 3 月 7 日
6.	吴雪华	350783198607042529	2.7 万元	2017 年 10 月 16 日
7.	段素贞	362330198402076820	3.6 万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
8.	张灿丽	350721198707284526	13.94 万元	2020 年 7 月 10 日
二、惠安县新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	陈芳	35052119870126606X	9.6 万元	2019 年 10 月 27 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南王”）与湖北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莱士”）拟签署租赁合同，湖北南王作为承租方租赁湖北华莱士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革新大道 1108 号华莱士产业园内 2 号楼 3 层及附属设施，租赁物总建筑面积预计 1,465.10 平方米，租赁期限预计 10 年，10 年租金预计合计人民币 3,797,539.2 元。具体租赁信息以双方拟签署的租赁合同为准。因湖北华莱士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决定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6 日（星期六）下午 14 点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2、审议并表决《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4、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并表决《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

策的议案》

7、审议并表决《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8、审议并表决《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9、审议并表决《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要承诺及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0、审议并表决《关于制定<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1、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并表决《关于修改<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陈凯声 陈凯声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仙房 王仙房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韩春梅 韩春梅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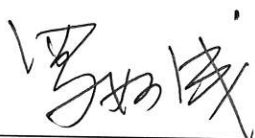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罗月庭 BA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罗妙成 
罗妙成



(此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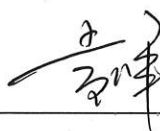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杨 帆 杨帆



(此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常 晖  _____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该决议有效期，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议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拟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4 点
-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视频
- 5、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审议事项

1、审议并表决《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2、审议并表决《关于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陈凯声 陈凯声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王仙房 王仙房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韩春梅 韩春梅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罗月庭



(此页无正文, 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罗妙成 罗妙成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 帆 杨帆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签字页）

董事签字：

常 晖

